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107號

原　　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

000000000000000000

　　黃致維

　　謝明華

被　　告　楊宏銳

000000000000000000

　　詹　宜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吳國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柒萬零捌佰壹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詹宜如以新臺幣參佰玖拾柒萬零捌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於借據第19條約定，本借據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繕本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將如附表借款利率年息3.5%變更為3.03%，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開規定，自應准許，合先敘明。

三、被告楊宏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台灣喬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亞公司）前於民國93年5月4日邀同被告2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600萬元（以下簡稱系爭債務），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有簽立借據為證（以下簡稱系爭借據）。詎料僅支付部分金額即未再付款，且擔保之不動產經本院97年度執字第60702號拍賣抵押物後，債權仍未全數受償，迄今尚積欠本金3,970,81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受清償。原債權人土地銀行已於96年6月12日就本件債權本金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債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以下簡稱不良債權）轉讓予訴外人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公司），該公司復於105年4月15日將不良債權讓與訴外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馨琳揚公司），該公司再於105年7月1日將此債權再讓與原告。又原告起訴時已將債權讓與過程詳載於起訴狀上且附有歷次債權讓與資料，並附繕本，法院寄送於被告收受時，已達債權讓與通知效力，故原告爰依系爭借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楊宏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㈡被告詹宜部分:

1.被告否認伊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系爭借據上連帶保

證人欄並非伊所簽屬，且由系爭借據形式內容觀之，亦無被告揚宏銳、詹宜一同向土地銀行借系爭債務之內容，借款人僅有喬亞公司。

2.被告否認原告所提出之債權移轉證明書影本之真正，又縱認被告確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且上開債權移轉證明書影本為真正，系爭債務由土地銀行轉讓予兆豐公司、兆豐公司轉讓予馨琳揚公司時，皆未通知被告。按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依上述法律明文規定每一次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本件系爭債務前兩次債權移轉皆未通知被告，已如前述，則前兩次債權移轉對被告不生債權移轉之效力，原告雖於第三次債權讓與中取得本件不良債權（即馨琳揚公司債權讓與原告），惟據上開說明，因前兩次之債權移轉對被告皆未發生效力，原告自馨琳揚公司取得之不良債權自仍屬未合法取得。故原告自不得對被告主張其為本件不良債權之債權人而請求被告詹宜應連帶給付該借款債權。

3.縱認被告應對該借款債務負保證人之清償責任，被告則主張本件應適用或類推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第4項：「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之規定，本件原告請求部分，應由本件兩位保證人平均償付之。

4.答辯聲明：

⑴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⑵如受不利判決，請准被告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另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39條、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關於被告楊宏銳部分：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本院97年度執字第60702號分配表，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97年度執字第60702號拍賣抵押物執行卷證資料互核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準此，對於被告楊宏銳部分，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㈢查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　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系爭借款，被告楊宏銳雖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此對被告詹宜不利益，對被告詹宜自不生效力；另被告詹宜抗辯原告所提債權讓與證

明書影本之真正及讓與通知有瑕疵對伊不生效力，及本件連帶債務有銀行法第12之1條第4項之適用等情，該抗辯並非基於其個人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形式上有利益，揆諸首開說明，該抗辯事由對於共同訴訟人楊宏銳即屬必須合一確定，其效力及於被告楊宏銳。

㈣關於被告詹宜部分：

被告詹宜否認伊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系爭借據上連帶保證人欄內之簽名並非伊所為，惟查：

1.按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具結者，法院得審酌情形，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當事人經法院命其本人到場，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視為拒絕陳述，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則當事人經法院依職權訊問當事人，命其本人到場，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時，法院得審酌情形，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次按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法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可供核對之文書。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第35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2.本院對於原告上開主張，曾於110年11月12日寄送言詞辯論通知書通知被告詹宜本人於110年12月6日親自到庭說明，並一併寄發通知書予被告訴訟代理人，通知於上開庭期協同被告到庭，通知書分別於110年11月28及110年11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121頁、123頁），惟本院於110年12月6日開庭時，被告並未到場，其訴訟代理人稱被告已出國，故無法到庭(見本院卷第139頁)，本院函查被告入出境資料，顯示被告於110年12月5日出境，然被告於收受通知書至開庭期間，有充裕時間可通知本院其將來可能出國之情形，卻未通知；又被告於110年12月13日民事陳報狀陳稱，伊預計至少半年都會在國外，回國時間未

定。被告之行為無從免除其接受本院訊問之義務，且未說明為何必須滯留國外長達半年而無法到庭之正當理由，本院自得審酌情形，判斷此應證事實之真偽。又本院為確認系爭借據上被告之簽章是否為其所為，故於110年12月24日發函命其提出於金融機構開戶及投保之相關資料供本院核對筆跡及印跡（見本院卷第211頁），被告卻於111年1月7日陳報暨答辯三狀中稱相關資料皆付之闕如，無法提出(見本院卷第221頁)，使本院無從核對系爭借據筆跡及印跡，依上開說明，本院自得審酌情形認原告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另本院於110年12月20日函詢土地銀行有關系爭借據上連帶保證人是否為被告本人簽章，及是否為被告本人進行對保後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情形(見本院卷第169頁)，嗣該行光復分行於111年2月10日回覆本院稱系爭借據確為被告詹宜於93年5月4日至該行簽約對保，且係經由該行同仁面晤確認後簽章(見本院卷第231頁)，而被告於111年3月2日民事答辯四狀中陳稱對上開土地銀行之回函不否認其形式及實質真正(見本院卷第251頁)，故被告僅空言抗辯該簽名蓋章非其所為，而未提出相關證明以實其說，難認被告此部分答辯有理由，故原告所提系爭借據上被告之簽名蓋章應為其所為之事實，堪予採信。

㈤關於被告2人部分：

1.被告否認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之真正及讓與通知有瑕疵而對伊不生效力云云：

⑴查債權讓與通知，性質上為觀念通知，通知方式固然不拘，且於多次讓與之情形，並不以每次均有通知為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949號裁定要旨參照），另債權讓與通知，性質上為觀念通知，通知方式不拘，且於多次讓與行為，只要最後之債權受讓人將歷次債權讓與之情事一次通知債務人即可對債務人發生效力，並不以每次均有通知為必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

執類第14號研討意見參照）。

⑵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喬亞公司前於93年5月4日邀同被告2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債權人土地銀行借款1,600萬元，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詎僅支付部分金額即未再付款，且擔保之不動產經本院97年度執字第60702號拍賣抵押物後，債權仍未全數受償，迄今尚積欠本金3,970,81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受清償，此部分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院97年度執字第60702號查明無誤。又原債權人土地銀行已於96年6月12日就本件債權轉讓予訴外人兆豐公司，該公司復於105年4月15日將此債權讓與訴外人馨琳揚公司，該公司再於105年7月1日將債權再讓與原告，被告雖否認原告所提出上開各次債權移轉證明書之真正，惟經本院分別發函詢問兆豐公司、馨琳揚公司及土地銀行光復分行就本件此權讓與歷程及債權讓與證明書是否為真實，嗣於110年12月27日、110年12月30日及111年2月14日分別回覆本院，並皆稱此債權確實如原告所稱之移轉過程，且原告所提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亦皆為其三家公司所開立（見本院卷第215頁、第217頁及第231頁），被告亦不否認上開三家公司回函內容之真正（見本院卷第251頁），故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⑶至於被告抗辯稱系爭債務由土地銀行轉讓予兆豐公司、由兆豐公司轉讓予馨琳揚公司時，皆未通知被告，前兩次之債權移轉對被告皆未發生效力，原告自馨琳揚公司取得之不良債權自仍屬未合法取得，原告不得對被告主張其為本件債權之債權人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借款，原告雖未能提出系爭債務由土地銀行轉讓予兆豐公司、由兆豐公司轉讓予馨琳揚公司時有通知被告債權讓與之證明，惟本院於首次言詞辯論期日通知併送達上開債權讓與證明予被告，亦於110年9月14日及18日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39頁及第41頁），是上開輾轉債權移轉之脈絡已為被告所知悉，依上開說明，債權讓與通知，性質上為觀念通知，且

於多次讓與行為，只要最後之債權受讓人將歷次債權讓與之情事一次通知債務人即可對債務人發生效力，並不以每次均有通知為必要，故被告以前次債權讓與未通知為理由，主張原告未合法取得本件借款債權，不得對被告主張清償借款並無理由，無足憑採。況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通知乃係使債務人知有債權移轉之事實，免誤向原債權人清償而已，倘債務人既知債權已移轉於第三人，不容藉詞債權之移轉尚未通知，拒絕對受讓人履行債務。

2.被告抗辯應適用或類推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第4項之規定云云：

⑴按銀行法第12條之1第1項、第4項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得就連帶保證人平均求償之。尋繹其立法意旨係為實現先向主債務人求償之程序正義要求，藉資保障連帶保證人，此之連帶保證人必係「單純」之連帶保證人，且係就確無自用住宅，因購置自住使用之住宅貸款及對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財產（包括汽車）、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信用卡循環信用等所為「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之連帶保證人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又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而消費性放款，則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財、支付學費、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等情形而言，兩者顯有不同。

⑵本件原告依系爭借據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主債務人為喬亞公司，並以公司所有不動產設定抵押借款，被告為連帶保證人，且依系爭借據所載內容，僅係一般公司資金需求貸款性質，顯非自用住宅放款，及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財、支付學費、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

及信用卡循環信用等銀行法第12條之1規定所謂消費性放款，被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明文件證明系爭借據為自用住宅及消費性放款之用，故本件應無銀行法第12條之1第4項之適用，被告此部分抗辯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借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3,970,8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原告及被告詹宜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蘇哲男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 計算利息及違約金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970,817元 3,730,054元	民國98年7月29日至清償日止	3.03%	自民國98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